

平桥区委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文件

平巩固办〔2024〕41号

关于对平桥区 2024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下半年调整项目库的批复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按照《平桥区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申报入库指南》要求，围绕“村申请、乡审核、行业部门论证、区审定”自下而上的编报程序，经平桥区第六届政府第四十八次常务会议研究审定，现将 2024 年下半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调整批复如下：

一、审定情况

原经平桥区第六届政府第四十四次常务会议研究审定，2024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 279 个，谋划资金 149313.4 万元。1、项目库产业发展类项目 223 个 131864.6 万元。2、易地搬

迁后扶项目 1 个 33 万元。3、就业帮扶类项目 3 个 1720 万元。4、乡村建设行动类项目 51 个 15395.8 万。5、项目管理费项目 1 个 300 万元。6、两个项目变更名称：2024 年平桥区龙井乡南雷村特色葡萄种植和农产品保鲜冻库（三产融合）新建项目更名为：平桥区龙井乡南雷村劳动技能人才培养基地项目；2024 年平桥区五里店办事处马家河及杨瓦房综合整治项目增加子项目：环湖东路及附属建设项目和郝堂精品民宿建设项目。

此次平桥区第六届政府第四十八次常务会议（9 月 9 日）新增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平桥区乡村振兴培训基地项目 1 个 1046 万元和平桥区乡村振兴培训基地二期农村电商培训中心项目 1 个 356 万元。

1. 调整后，2024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入库项目 281 个，谋划资金 150715.4 万元。1、项目库原有产业发展类项目产业发展类 223 个 131864.6 万元，现新增项目 2 个 1402 万元，调整后共计项目 225 个 133266.6 万元。2、易地搬迁后扶项目 1 个 33 万元。3、就业帮扶类项目 3 个 1720 万元。4、乡村建设行动类项目 51 个 15395.8 万。5、项目管理费项目 1 个 300 万元。

（具体见附件）

二、有关要求

1. 各乡镇（街道）、区级有关单位接到本批复后，不得随意变更项目。

2. 未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的项目，一律不得列入当年衔接资金实施方案。

3. 加强项目库动态管理,有序推进项目实施,实时跟踪项目进度,动态更新项目信息,使项目建设更具科学性,建设规模和投资更加合理。

4. 各乡镇(街道)及区级有关单位要把资金使用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相衔接,确保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精准用于脱贫对象,切实做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

特此批复。

附件:1、2024年下半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新增)统计表

2、平桥区2024年下半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入库调整情况说明

平桥区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
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9月9日